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註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被告 江幸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8,1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萬8,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7、47、65、81、97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
04 4.115.188、42.74.17.255、42.74.17.255、27.242.124.10
05 9、27.240.161.149），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借款金額、
06 清償日、利率之約定各如附表所示，並約定被告應自借款日
07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08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
09 部到期。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22
10 日、113年12月18日、113年12月12日、113年12月18日、113
11 年12月28日止，迄今尚積欠本金56萬8,138元及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13 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9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20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21 易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為證（本院卷第
22 21至103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原告所提證據
24 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5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9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孫福麟

09 附表：

10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請求之本金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22萬元	17萬2,300元	111年9月20日起 至118年9月20日 止	自撥貸日起按固定週年利 率0.01%計算，自第2個月 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年利率13.99%機動計算， 現合計為15.72%	自113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8萬5,845元	24萬1,769元	112年4月13日起 至119年4月13日 止	自撥貸日起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週年利率12.99%機動 計算，現合計為14.72%	自113年1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4萬元	3萬3,827元	112年4月13日起 至119年4月13日 止	自撥貸日起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週年利率12.99%機動 計算，現合計為14.72%	自113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5萬元	4萬2,877元	112年6月19日起 至119年6月19日	自撥貸日起按固定週年利 率0.01%計算，自第2個月 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年利率12.99%機動計算， 現合計為14.72%	自113年1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8萬元	7萬7,365元	113年8月29日起 至120年8月29日 止	自撥貸日起按固定週年利 率0.01%計算，自第2個月 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年利率13.05%機動計算， 現合計為14.78%	自113年1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6萬8,138元			